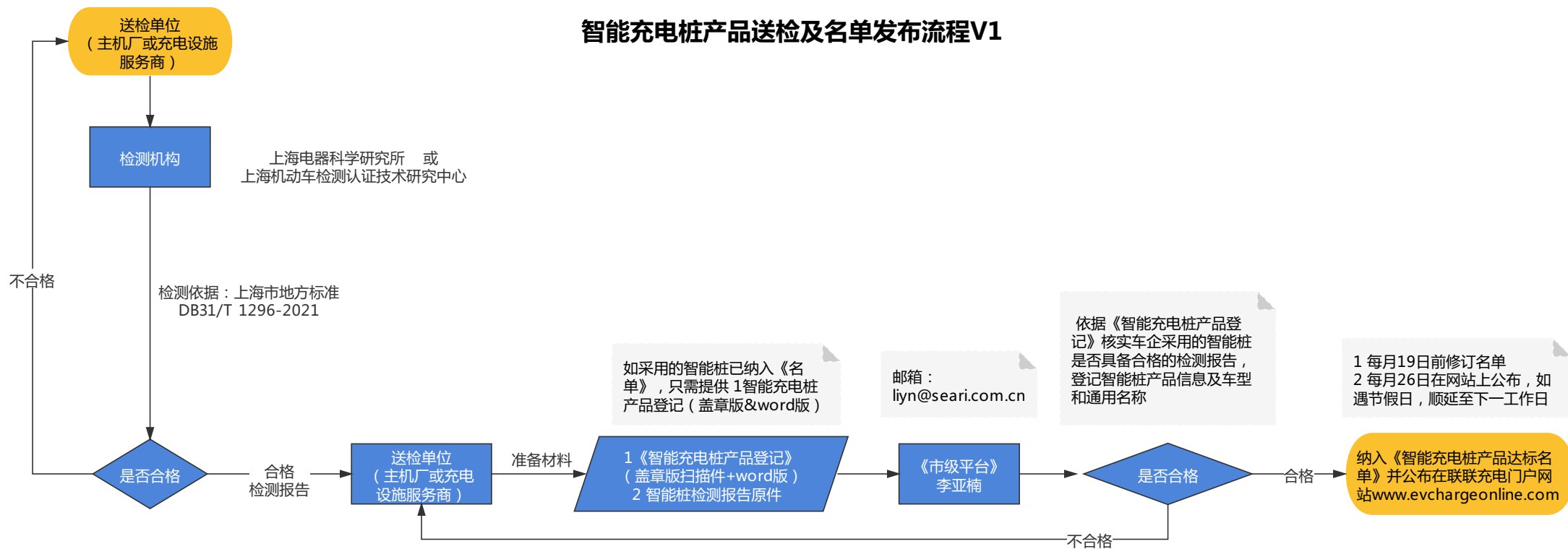


智能充电桩产品送检及名单发布流程V1



- 注意事项：1. 公布名单涉及的主体为智能充电桩的制造商及相关型号，非代工厂。
2. 某一制造商为不同车企提供产品时，需注意检测报告内产品照片是否是指定车企，已贴logo或在照片内明确制造商的应重新送检。
3. 《智能充电桩产品登记》中，企业名称与登记申请书名称保持一致，车型与名称填写需与上海市经信委新能源汽车管理系统内的一致，法人签章处勿遗漏。